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威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威廷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福利汽車桃園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緣告訴人陳至宏至被告公司修繕汽車電熱椅，惟因汽車修繕問題發生紛爭，中途更因告訴人使用手機拍攝導致雙方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1時30分許，在上址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疑似右側肩胛骨骨折及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